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3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266,650.40	-31.36%	405,008,795.99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3,050.18	-203.89%	7,297,403.72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3,707.11	-564.51%	4,224,302.06	52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23,909.15	10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200.00%	0.001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200.00%	0.001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42%	0.60%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4,885,535.27	1,669,963,293.46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23,856,649.69	1,214,505,591.09	0.7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0,241.33	-1,824,98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400.00	512,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0,297.37	5,091,430.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6,089.16	-659,634.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050.45	-97,28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760.40	143,397.91	
合计	-339,343.07	3,073,101.6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构成变化				
	本报告期	本期期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7,197,283.95	371,683,081.75	-30.80%	主要为本期支付供应商款项、偿还借款、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493,002.06	53,908,324.97	101.25%	主要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7,266,204.22	75,243,096.57	-77.05%	主要为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承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350,313.98	25,111,746.78	36.79%	主要为预缴税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3,671,028.83	22,606,452.14	-39.53%	主要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4,338,987.96	2,483,973.07	477.26%	主要为聚恒益清洁生产改造和河南万贯氯气提纯项目改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3,861.22	6,860,889.82	-59.57%	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56,500,000.00	36,592,338.89	54.40%	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6,765,332.27	82,867,278.95	-31.50%	主要为清偿原料采购款及工程款所致
合同负债	3,231,878.63	5,175,834.43	-37.56%	主要为已实现销售确认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	78,520,167.32	113,161,055.90	-30.61%	主要为偿还往来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3,069,820.68	48,472,381.95	-31.78%	主要为前期已转让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确认所致
租赁负债	6,636,187.81	10,408,156.79	-36.24%	主要为偿还租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	-	9,380,000.00	-100.00%	长期负债到期转为流动负债
二、利润构成变化情况				
税金及附加	1,972,566.97	953,213.38	106.94%	主要随增值税增加而增加
管理费用	37,256,771.91	58,986,880.15	-36.84%	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已摊销完毕,与上年同期对比,此部分费用减少。
研发费用	8,535,074.07	40,520.88	20963.40%	主要为石墨化项目研发事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44,807.55	-821,280.15	300.27%	主要为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57,833.09	6,197.26	8901.29%	主要为当期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2,518.71	7,592,744.80	-83.77%	主要为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规模较上期减少,相应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86,840.18	-128,220.04	747.64%	主要为按应收账款账龄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2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272,270,000	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有法人	5.99%	255,474,98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国有法人	4.02%	171,269,797	0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170,994,176	0		
北京宗鑫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45,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30,410,317	0		
北京晋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30,089,400	0		
顾为民	境内自然人	0.46%	19,501,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6%	19,436,800	0		
赵海龙	境内自然人	0.44%	18,634,9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27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55,474,983	人民币普通股	255,474,9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71,269,797	人民币普通股	171,269,797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994,176	人民币普通股	170,994,176
北京宗鑫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410,317	人民币普通股	30,410,317
北京晋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8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89,400
顾为民	19,5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9,4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36,800
赵海龙	18,6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3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位股东中,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顾为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19,501,000 股股份。赵海龙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8,597,500 股股份。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197,283.95	371,683,081.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493,002.06	53,908,324.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261,315.64	63,543,782.33
应收账款	104,033,380.22	135,737,717.14
应收款项融资	17,266,204.22	75,243,096.57
预付款项	45,898,495.90	50,788,153.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905,277.58	24,998,980.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6,202,486.58	240,042,359.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350,313.98	25,111,746.78
流动资产合计	974,607,760.13	1,041,057,243.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71,028.83	22,606,45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6,739,259.80	337,998,729.51
在建工程	14,338,987.96	2,483,973.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191,182.16	15,276,840.88
无形资产	57,839,752.83	60,586,405.91
开发支出		
商誉	179,201,756.90	179,201,756.90
长期待摊费用	2,089,926.10	1,683,84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2,019.34	2,207,15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3,861.22	6,860,889.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277,775.14	628,906,050.36
资产总计	1,594,885,535.27	1,669,963,293.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500,000.00	36,592,33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765,332.27	82,867,278.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31,878.63	5,175,834.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633,850.77	38,968,984.55
应交税费	44,807,492.23	48,259,327.38
其他应付款	78,520,167.32	113,161,055.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3,761.41	5,517,358.29
其他流动负债	33,069,820.68	48,472,381.95
流动负债合计	309,772,303.31	379,014,560.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36,187.81	10,408,156.79
长期应付款		9,3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96,729.59	9,365,33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32,917.40	29,153,487.95
负债合计	324,905,220.71	408,168,048.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61,877,053.00	4,261,877,0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11,308,572.46	4,511,937,702.46
减:库存股	18,244,974.53	18,244,974.53
其他综合收益	9,344,629.10	7,217,737.23
专项储备	662,445.09	106,552.08
盈余公积	11,740,132.89	11,740,132.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52,831,208.32	-7,560,128,61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3,856,649.69	1,214,505,591.09
少数股东权益	46,123,664.87	47,289,65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9,980,314.56	1,261,795,24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4,885,535.27	1,669,963,293.46

法定代表人:李向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广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敏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5,008,795.99	438,024,243.40
其中:营业收入	405,008,795.99	438,024,243.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2,382,930.02	445,544,426.07
其中:营业成本	336,433,908.73	378,868,799.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72,566.97	953,213.38
销售费用	6,539,800.79	7,516,292.56
管理费用	37,256,771.91	58,986,880.15
研发费用	8,535,074.07	40,520.88
财务费用	1,644,807.55	-821,280.15
其中:利息费用	3,670,282.36	1,069,428.59
利息收入	2,371,907.29	1,811,504.67
加:其他收益	557,833.09	6,197.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7,187.82	12,285,10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06,100.10	8,974,857.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2,518.71	7,592,744.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6,840.18	-128,22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82,189.77	12,235,647.82
加:营业外收入	356,923.28	132,043.82
减:营业外支出	1,073,086.22	1,377,309.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66,026.83	10,990,382.00
减:所得税费用	5,434,612.32	5,636,069.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1,414.51	5,354,312.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1,414.51	5,354,312.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7,403.72	7,375,603.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989.21	-2,021,290.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6,891.87	7,559,332.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6,891.87	7,559,332.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6,891.87	7,559,332.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26,891.87	7,559,332.9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58,306.38	12,913,645.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24,295.59	14,934,936.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5,989.21	-2,021,290.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7	0.0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7	0.0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向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广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敏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958,170.40	344,784,942.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735.87	182,46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78,634.58	43,671,24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039,540.85	388,638,64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432,926.64	451,065,822.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25,389.58	31,810,81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67,521.30	14,301,60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89,794.18	47,885,07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115,631.70	545,063,31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909.15	-156,424,66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318,641.56	162,383,148.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77,102.56	2,838,01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	243,292.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95,804.12	165,464,458.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96,965.13	86,979,88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670,799.94	627,850,046.4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899.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67,765.07	714,788,03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71,960.95	-549,323,57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00,000.00	3,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375.43	3,882,582.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21,00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41,383.63	3,882,58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1,383.63	-542,58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3,637.63	6,635,992.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85,797.80	-699,654,83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83,081.75	849,890,31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97,283.95	150,235,479.10

(二)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3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王润生、蒋永,独立董事虞世全、王新元、朱丽梅,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 2022 年审计费用并根据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决议。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3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到每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尹成海、高海利、周航三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成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 2022 年审计费用并根据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3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份额在上市公司股权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份额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份额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A 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30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 股预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9:00 至 17:00;2023 年 11 月 13 日 9:00 至 12:00

3、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3:00-14:1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楼办公室。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传真:0951-5969368 转 615

联系人:李丹奇

7、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8、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填报意见相应栏目打钩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3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17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2 年末,立信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事务所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事务所等	2015 年重组 2015 年报 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事务所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一)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璟	2004 年	2004 年	2008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但杰	2018 年	2013 年	2016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继凯	2001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 年度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度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 年度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2 年度	西安万德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2 年度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但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 年度	西安万德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1 年度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度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继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度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 年度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 年度	西安万德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 年度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 年度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3 年度暂定审计费用共计 12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90 万元,内控审计 3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90	90(暂定)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30(暂定)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